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98人，代表股份139,740,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3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123,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617,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88人，代表股份3,10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91,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617,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78,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

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46,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6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7%；

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7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

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47,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1%；

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0%；

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7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

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46,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5%；

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0%；

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7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

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3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41%；

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9%；

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0%。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8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57,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38%；

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1%；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2%。

6、《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95,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

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63,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1%；

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4%；

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5%。

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70,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

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38,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87%；

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4%；

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王茂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

3、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巍巍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雪妍女士，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8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比上年事务所收取的年度审计费用减少2万元。该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分布等情况经公司招投标程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年限为1年。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信永中和证照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合泰	股票代码	002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合力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政声	池佩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11层		
电话	0591-87591080		
电子信箱	zqdb@holitec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772,443.52	3,324,577,070.94	-8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554,802.55	-2,352,119,357.27	6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6,636,599.10	-2,368,020,571.32	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151,410.22	108,200,792.60	-18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6	-0.7548	64.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6	-0.7548	6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	-54.81%	42.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5,337,748.89	7,645,050,127.20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53,595,531.12	-6,516,706,419.97	-12.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658,346,632	0	不适用	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346,360,994	0	不适用	0
汪文政	境内自然人	1.67%	52,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31,663,502	0	不适用	0
白如英	境内自然人	0.91%	28,261,700	0	不适用	0
文开福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境内自然人	0.80% 1.80%	25,000,00225,000,002	00	质押	25,000,002
					冻结	25,000,002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河金汇通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7%	24,120,632	0	不适用	0
杨秀静	境内自然人	0.53%	16,560,782	0	不适用	0
岑晖涛	境内自然人	0.53%	16,433,200	0	不适用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0.52%	16,135,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汪文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00,000股，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0股；银河金汇证券资管－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河金汇通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账户12,065,0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55,63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筑牢发展基石

公司专注于机械制造领域的发展，主要从事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的生产及销售、大型零部件机械产品的铸造及精加工、机床装备相关产品（以下统称“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轮胎模具是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稳居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龙头地位。公司与全球轮胎75强公司中的60多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在美国、泰国、匈牙利、印度、巴西、墨西哥、越南等地设立了海外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研发、生产与服务体系。大型零部件机械产品具有铸造、加工一体化的综合优势，能够提供从毛坯到成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公司三次获得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并同多家世界500强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与此同时，公司适时寻求产业机会，进入高档数控机床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增长点。机床产品自2022年推向市场后，迅速获得客户和行业专家较好的评价和反馈，品牌形象快速提升。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8亿元，同比增长1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亿元，同比增长23.93%，各项业务实现了持续稳健的增长。同时，计划中期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合计金额约3亿元。

二、持续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倡导“改善即是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理念，积极构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建立了独特的创新体系，在研发、技术、工艺、生产、流程等多方面持续进行创新和改善。

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设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9处。牵头或立了国内首家橡胶模具及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清华大学、上海交大、西安交大、华中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就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进行攻关。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取得了二百九十多项发明专利。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约3.59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1%。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规范运作则是维护投资者权益、增强市场信任的关键。上市以来，公司治理结构有序运作，人员调整平稳过渡，推动了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断完善，逐步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稳健治理结构。公司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职责职能、行为规范、勤勉诚信等内容，有效规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履职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在管战略、谋大局、议大事、把方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强化监事会监督机制，确保监事会在业务监督和防范风险上的核心作用。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对有关条款的变动进行修订、完善。2023年度，公司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多项制度规则。

四、提升信披质量，重视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纽带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完善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上市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一直保持优良水平，已连续多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A级”。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邮箱以及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保证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公司欢迎投资者、分析师到工厂进行现场调研，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不方便到公司现场的股东，公司通过电话和网络交流的形式，组织召开了多场投资者交流会。公司积极参加山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以上多种多样的方式，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务发展、未来规划等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并听取投资者诉求，与投资者之间保持了充分、和谐、顺畅的沟通。

五、持续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断提升股东的获得感，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规划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

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上市13年以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共13次（不含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33.57亿元。2024年半年度，公司提出了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及时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坚持创新改善，一如既往地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方案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6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38.46万份（调整后），涉及激励对象34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4.52万份（调整后），涉及激励对象35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30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38.46万份（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4.52万份（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0.2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2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7.3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二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0.8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2.8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8.46万份（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4.52万份（调整后）。

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4人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50人。

2、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首次授予部分138.46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44.52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30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3月5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019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包括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累计购买公司股票52,562,385股，约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581%，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639%（公司于2021年9月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股本总额由14,677,880,280股相应变更为14,442,199,726股），成交均价为5.159元，成交金额合计为27,115.60万元。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3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8月31日、2022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不存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存在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也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提出过权利主张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3月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5,400,000	5.90	0.51	否	否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11月25日	浙江炳天有限公司 炳天嘉兴典当有限公司分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57	59,480,000	64,880,000	70.84	6.07	0	0	0	0